

臺北市文山區 111 學年度 6 月份景美午餐群組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 PM 12：00

地點：景美國小校史室

主席：景美國小康校長燕玉

記錄：王營養師子綾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報告

1. 興德國小：5 月 19 日雞翅有頭髮，已依照合約辦理。6 月 19 及 20 日車輛故障，已緊急處理，未影響用餐。本學期午餐滿意度為 92%。
2. 興隆國小：5 月 16 日湯桶有小蜘蛛，已依照合約辦理。本學期午餐滿意度為 90%。
3. 萬福國小：本學期午餐滿意度為 99%。學生表示異物少且 6 月 6 日照燒雞排學生非常喜愛。
4. 銘傳國小：本學期午餐滿意度為 96%。家長於 FB 表達用餐滿意及謝意。
5. 溪口國小：4 月份午餐滿意度為 92.3%。受異物案影響，5 月份午餐滿意度為 88.6%，有下滑現象，6 月 9 日異物案稍後報告。
6. 志清國小：本學期午餐滿意度為 95%。本校委員對於溪口異物案有表關心，但昨日有至校監廚，已了解狀況。
7. 景美國小：本學期午餐滿意度平均為 96%。有一件異物案計點 4 點罰款 8000 元。

(二)112 年暑假廚房衛生安全整理時程

6/29	打餐服交由工作人員帶回
6/30	廢油回收
7/3、7/4	大掃除
7/3	保罐
7/6	盤點

7/11	預計總驗收
7/14	靜電機保養
7/19	消毒水消毒
8/3	消毒水消毒、水塔清洗
8/7-8/11	驗水
8/7-8/9	鑫鼎病媒消毒
8/8	召開午餐會議 (請各校給開學預估班級表、9月人數大表)
8/17	消毒水消毒、冰水主機保養
8/24	清罐
8/24-25	大掃除
8/30	開學供餐第一天

(三)財產盤點

依午餐合約規定第四條第七項-廠商應配合學校依規定每學期盤點財產與物品1次，若有短缺應於盤點後1個月內補齊，若屆期仍未補齊，學校得逕由保證金或相關應付費用中扣除。本學期預計於7月5日上午10點由景美國小總務處協助進行盤點確認。衛生安全驗收，則由景美國小家長委員協助。

(四)本學年度午餐合約期末履約驗收

1. 依111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第三項第四點付款方式：「每月結算付款乙次…，各午餐群組學校在其最後一次之付款於驗收合格後15日內填具全部總量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後支付」規定辦理。
2. 建議各校辦理結算驗可備齊下列相關資料供查驗。若下面相關資料為影本請核章（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章）
 - (1) 校內結算驗收會議簽呈。
 - (2) 每月午餐查核紀錄表。
 - (3) 午餐異物罰款說明書、午餐異物罰款催款通知書（若午餐會議有明載，可以午餐會議紀錄表示）、正式收據（廠商繳罰錢的收據證明）。
 - (4) 驗收紀錄正本（至少3份-繳交景美、承辦人、會計主任）。在紀錄上請敘明結算驗收金額的計算（含單價及餐數），提醒費用計算：教職員工生55元全額餐費、3章一Q全額費、特殊活動須納入總驗收金額。

-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至少 3 份-繳交景美、承辦人、會計主任)。
3. 敬請各校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校內履約驗收，並只需將結算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一份送交景美國小。
4. 待各校資料收齊後，預計 7 月中招開 8 校履約總驗收(校內總驗收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屆時總驗會議如何呈現再議)。

(五)溪口國小異物事件說明

前因：111 年 11 月 25 日發生金屬異物情形，於 12 月 2 日臨時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記 5 點、罰款新台幣 1 萬元整，附帶決議廠商若再次出現重大缺失，將採記最高點數懲處。112 年 6 月 9 日再次發生金屬異物情形，於 6 月 10 日臨時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記 8 點、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六千整。

6/9(五)約 12:30，五年五班導師通報學務處，學生於營養午餐中發現金屬異物。衛生組長、午餐幹事立即前往五年五班，當場確認學生身體尚無異狀，並拍下異物照片存證，亦請廠商帶回異物比對、清查異物來源。

當日 13:20，廠商營養師及業務經理到校，由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午餐幹事陪同至班級關心學生健康情形並致歉。

當天 17:17 廠商回報找到異物原因，為斷裂之鍋鏟螺絲頭，該鍋鏟之前已點焊處理過，但仍斷裂。

依據本案契約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規定，本校營養午餐重大異物缺失記點總數達 10 點，勒令停餐一週，並請廠商於 6/13 提交並完成改善報告書。

此次後續復餐作業時程

1. 停餐日期：自 112.06.12(一)至 112.06.17(六)
2. 預計復餐日期：6/19(一)
3. 復餐檢核程序：
 - (1) 承攬廠商於 6/14(三)下班前提送景美國小復餐改善計畫。
 - (2) 景美國小於 6/15(四)回復溪口國小復餐改善計畫審核結果。
 - (3) 溪口國小於 6/15(四)派員前往景美國小廚房確認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
 - (4) 溪口國小於 6/15 上午 7:30 到景美國小檢視改善報告書完成情形。
 - (5) 6/15 上午 9:00 召開臨時午餐會議同意 6/19(一)復餐。

(六)廠商針對金屬異物案，設備改善說明

1. 廠內所有使用到的器具，如鍋鏟、撈網、水瓢等，全面檢視並更新。為防止螺絲釘再次掉落，烹調用油鍋使用的木柄鏟不銹鋼栓改成不銹鋼桿。木柄不銹鋼撈網原本鐵釘以滿焊加強牢固。相關器具改善如現場所提供。
2. 增加表單：每日檢查表增加器具使用前的查檢紀錄。設備檢修紀錄表明定期初及期中全面更新器具。

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溪口異物案停餐對象只限該校或擴及他校之討論。

說明：溪口異物案已改善完畢並恢復供餐，中心學校及溪口國小依照午餐合約執行辦理。然考量本學期重大異物案已非第一次，為保障學童用餐安全，提請各校自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此異物案是否已影響各校用餐安全，並討論是否比照溪口國小停餐，俾利監督廠商做更完善之設備改善。

決議：請於6月21日回報中心學校各校決議。

案由二：日後重大異物案停餐對象只限該校或擴及他校之討論。

決議：未來仍請各校自行認定異物案。若認定為重大異物案，已影響群組各校用餐安全，請迅速回報中心學校，中心學校收案後召開群組會議，討論後續處置。

案由三：群組累計點數是否作為停餐之依據？

說明：

- (一)依照111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規定-學校設有午餐供應委員會，各校針對異物案進行各校討論並依合約記點論罰，罰金繳回各校。
- (二)依照合約規定：校自行累計記點，契約期間一般性違約記點每點罰款新台幣2000元，各校累計記點達20點得暫停供餐一週，累計達50點得終止契約。契約期間出現重大衛生缺失記點總數達10點，得停供餐一週，累計達20點得終止契約。

(三)雖然各校之點數未達停餐之規定，然所有餐點均由中央廚房烹調料理，若廠商屢次違規記點，是否將各校點數累計作為停餐之第二門檻，提升整體餐點之品質，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112 學年度為後續擴充，依原合約執行。待 113 學年度重新招標時，再議是否全群組點數累加、停餐之合宜點數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點 30 分)